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Wu Siyuan）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余盛丽女士、何鹏先生、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项，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2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

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全部或部分不达标，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6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深入拓展，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

流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交易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峰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高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